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中小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基于客观、独立判断的立场，作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1 年 12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变更公司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本次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条件，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职业品德、工作经验和知识技能，并已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且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管、董事会秘书的情形；公司聘任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的审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聘任郝锴先生为副总裁及董事会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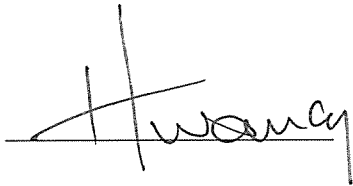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HWANG YUH-CHANG**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Hwang Yuh-Ch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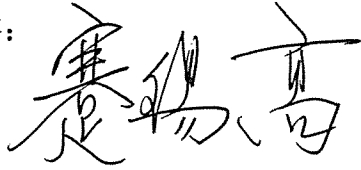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蹇锡高

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Jian Xi Gao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three characters: 蹇, 锡, and 高.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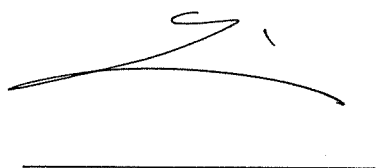
2021年12月15日

(以下无正文,为《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LI ALEXANDRE WEI**

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a stylized 'L' and 'W' connected by a horizontal line, with a small 'i' above the 'W'. Below the signature is a solid horizontal line.

2021年12月15日